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十三师)应急罚〔2026〕BZ01号

☒被处罚人：王庆涛 性别：男 年龄：44 联系电话：13399027803

身份证号码：652201198204264515 住址：红星二场二连冰草滩路94号

所在单位：红星二场二连 职务：职工

单位地址：红星二场二连

☐被处罚单位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 职 务：

本机关于2026年7月28日对你王庆涛涉嫌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，私自对外售卖烟花爆竹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证据保全清单、王来缘微信支付交易明细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；应当给予王庆涛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公安机关已没收王庆涛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并组织集中销毁，故本案不再没收非法经营物品。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189裁量阶次A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人民币2万元（贰万元整）的罚款，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790元（叁仟柒佰玖拾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1页

对你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 ☒ 改正 / ☐ 限期改正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☐ 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_____

(账号：_____) / ☒ 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新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哈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